

樟环审〔2018〕23号

关于永泰县三丰农产品精制厂蜜饯烘干生产线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省永泰县三丰农产品精制厂：

你公司报送的《蜜饯烘干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嵩口镇三峰村，建设一台4t/h生物质燃料锅炉，并建设配套的除尘设施，在日照不足时作为烘干设备的补充。根据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1024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贯彻清洁生产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排水系统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离子交换再生废水与锅炉定期排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水封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封除尘”净化处理后，由35m高排气筒排放。

3、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振、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提倡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炉渣和除尘渣作为制造有机肥原料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2、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限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应纳入工程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中，各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应记录在案。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

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我局委托永泰县环境监察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永泰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5日